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30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锦江国投”)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锦江股份、锦江国投作为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1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锦江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1-4-19 至 2012-5-10	10.06	9,598,701	0.40%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锦江国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2-5-22 至 2012-5-30	10.15	14,114,587	0.60%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23,713,288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锦江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30,828,701	5.52%	121,230,000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28,701	5.52%	121,230,000	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锦江国投	合计持有股份	31,864,587	1.34%	17,750,000	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64,587	1.34%	17,750,000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62,693,288	6.86%	138,980,000	5.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锦江股份及锦江国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锦江股份、锦江国投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函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